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35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主席由丛旭日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8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之规定，我们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

一致认为：

1、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经营运作、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

1、公司的经营运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遵守了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均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认为该报告是真实可信的；

3、公司的资产收购行为是以协议价格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为依据，合理确定收购价格，未发现内幕交易，亦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

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三) 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之规定，我们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一致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监事会意见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86,930,328.26 元。关于自然人张少白与公司就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扣划公司存放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账号：2001234255000855)的银行存款 8,400 万元及利息 270.20 万元。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

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聘请律师跟进处理上述事项，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被扣划事项向相关部门提出异议交涉，并要求其尽快从法院账户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管理层将积极处理该事项。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用于远中租赁增资的募集资金22,500,000.00元及时以自有资金补充到募集资金账户中。

详见公司临2019-038号《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能够真真实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六）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

公司实施能够准确、明晰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可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